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京粮发〔2026〕18 号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 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 期限目录》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综合执法局：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 版〉〈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

公示期限目录 2024 版>的通知》（京粮发〔2024〕29 号）进行了修订，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 7 月 6 日第 14 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版本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 7 月 9 日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退耕还林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要求，结合粮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市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是指市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

第五条 本基准中，裁量档内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划分多个处罚裁量阶次，分阶编号01、02、03、04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

第六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

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一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十二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三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本基准中涉及“以上”的除第一阶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以下”均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按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 版><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 2024 版>的通知》（京粮发〔2024〕29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

《退耕还林条例》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	C2600100 A000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2	C2600200 B000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	C2600300 B000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回购补助粮食的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回购补助粮食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回购粮食价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4	C2600400 C010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0400 C020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5	C2600500 A010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三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0500 A020				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20 万元以下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20 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利益受到损害的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2600500 A030				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 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利益受到损害的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6	C2600600 A010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一条	欠付一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0600 A020				欠付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且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20 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欠付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2600600 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欠付三个月以上的。 2. 欠付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 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欠付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7	C2600700 A010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五十一条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20 万元以下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20 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2600700 A020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 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8	C2600800 B010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七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0800 B020				警告后未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及时完成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个月
	C2600800 B030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10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5个罚款裁量阶次，涉及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C2600800 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2.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 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 20% 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涉及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9	C2600900 B010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七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	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经责令改正，未予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0900 B020				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C2600900 B030	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为。		(五)项、第五十一条	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10 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涉及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2600900 B040				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造成恶劣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 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涉及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10	C7400200 A010	未按照规 定进行粮 食销售出 库质量安 全检验的 行为。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十七 条第二款、《粮食 质量安全监管办 法》第十八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 （二）项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四 十五条第 （六）项、 第五十一 条、《粮食 质量安全 监管办法》第 四十六条	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未按照规 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 验的，涉及粮食货值金额 20 万元 以下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20 万元。以法定罚 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涉及粮食货值金额 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7400200 A020				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未按照规 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 验的，涉及粮食货值金额 2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或者有其他 特别严重情形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 万元。以法定罚 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涉及粮食货值金额 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 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 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11	C7401800 B00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要求使用仓储设施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要求使用仓储设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不纳入	不公示	——
12	C7401600 B00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不纳入	不公示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13	C7401900 A010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三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20 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7401900 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 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14	C7401700 A010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违反规定,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20 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7401700 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 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15	C7401500 A01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九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7401500 A020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500 A030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负面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16	C7401200 A010	粮食应急 状态发生 时,不服从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的统一指 挥和调度, 或者不配 合采取应 急处置措 施的行为。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粮食安全 保障法》 第五十 条第三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粮食安全 保障法》 第六十九 条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 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 处置措施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不纳 入	不公示	——
	C7401200 A020				拒不改正,造成经济损失二十万元 以下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 的。	对单位法定罚款幅度为十八万元。以 法定罚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 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造成经济损 失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对单位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C7401200 A030				拒不改正,造成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1. 造成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下,法定罚款幅度为三十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造成经济损失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 造成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对单位法定罚款幅度为一百五十万元,以五十万元为基数,每超过十万元为一个处罚档次,依次累进,造成经济损失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法定罚款幅度为十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 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 5 个罚款裁量阶次,视情节对应相应罚款档次。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17	C7400700 A010	从事政策 性粮食经 营活动时 虚报粮食 收储数量 的行为。	《粮食流 通管理条 例》第二 十条第 (一)项	《粮食流 通管理条 例》第四 十九条第 一款第(一) 项、第五 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150 万元。以 50 万元为基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每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处罚档次,依次累进,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0700 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0 万元。以 200 万元为基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每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处罚档次,依次累进,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18	C7401400 A010	从事政策 性粮食经 营活动时 通过以陈 顶新、以次 充好、低收 高转、虚假 购销、虚假 轮换、违规 倒卖等方式，套取粮 食价差和 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 资金的行为。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二 十条第 (二)项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 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五十一 条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 贷资金 200 万元以下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150 万元。以 50 万 元为基数，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 贴，骗取信贷资金每超过 10 万元为 一个处罚档次，依次累进，对应相应 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1400 A020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 贷资金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的，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 害后果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0 万元。以 200 万 元为基数，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 贴，骗取信贷资金每超过 10 万元为 一个处罚档次，依次累进，对应相应 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 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19	C7400400 A010	从事政策 性粮食经 营活动时 挤占、挪 用、克扣财 政补贴、信 贷资金的 行为。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二 十条第 (三)项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四 十九条第 一款第(三) 项、第五 十一条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 资金 200 万元以下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150 万元。以 50 万 元为基数，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 贴、信贷资金每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 处罚档次，依次累进，对应相应罚款 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 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0400 A020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 资金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的，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 害后果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0 万元。以 200 万 元为基数，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 贴、信贷资金每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 处罚档次，依次累进，对应相应罚款 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 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 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 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20	C7400800 A010	以政策 性粮 食为 债 务作 担 保 或 者 清 偿 债 务 的 行 为。	《粮食流 通管理条 例》第二 十 条 第 (四) 项	《粮食流 通管理条 例》第四 十 九 条 第 一 款 第 (四) 项、第五 十 一 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 以下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150 万元。以 50 万 元为基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每 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处罚档次,依次 累进,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 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0800 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 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或造成负面 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0 万元。以 200 万 元为基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每 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处罚档次,依次 累进,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 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 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21	C7401000 A010	利用政策 性粮食进 行除政府 委托的政 策性任务 以外的其 他商业经 营的行为。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二 十条第 (五)项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四 十九条第 一款第(五) 项、第五 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150 万元。以 50 万元为基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每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处罚档次，依次累进，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1000 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0 万元。以 200 万元为基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每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处罚档次，依次累进，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22	C7401300 A010	在政策 性粮食 出库时 掺杂使 假、以次 充好、调 换标的物 ，拒不执 行出库指 令或者阻 挠出库的 行为。	《粮食流 通管理条 例》第二 十条第 (六)项	《粮食流 通管理条 例》第四 十九条第 一款第(六) 项、第五 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150 万元。以 50 万元为基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每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处罚档次，依次累进，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1300 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0 万元。以 200 万元为基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每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处罚档次，依次累进，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23	C7400300 A010	购买国家 限定用途 的政策性 粮食, 违规 倒卖或者 不按照规 定用途处 置的行为。	《粮食流 通管理条 例》第二 十条第 (七)项	《粮食流 通管理条 例》第四 十九条第 一款第(七) 项、第五 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 以下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150 万元。以 50 万 元为基数,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每 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处罚档次, 依次 累进,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 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0300 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 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或造成负面 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0 万元。以 200 万 元为基数,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每 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处罚档次, 依次 累进,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 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 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24	C7400600 A010	擅自动用 政策性粮 食的行为。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二 十条第 (八)项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四 十九条第 一款第(八) 项、第五 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 以下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150 万元。以 50 万 元为基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每 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处罚档次,依次 累进,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 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0600 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 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或造成负面 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0 万元。以 200 万 元为基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每 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处罚档次,依次 累进,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 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 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25	C7401100 A010	其他违反 国家政 策性粮 食经 营管 理规 定的 行为。	《粮食流 通管理 条例》 第二 十 条 第 (九) 项	《粮食流 通管理 条例》 第四 十 九 条 第 一 款 第 (九) 项、 第五 十 一 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150 万元。以 50 万元为基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每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处罚档次，依次累进，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1100 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法定罚款幅度为 300 万元。以 200 万元为基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每超过 10 万元为一个处罚档次，依次累进，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对应相应罚款档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请 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6	C2601600 A000	承储企业不执行市粮食和储备部门的出入库要求的行为。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执行市粮食和储备部门的出入库要求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27	C2601800 A000	承储企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为。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请 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8	C2601900 C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 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 管理部门备案的 行为。	《粮油仓储 管理办法》 第六条	《粮油仓储 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 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 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1900 C020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9	C2602000 C010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内容弄虚作假的行 为。	《粮油仓储 管理办法》 第六条	《粮油仓储 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 容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2000 C020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请 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0	C2602100 B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固定经营场地，或者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规定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 条 第（一）项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固定经营场地，或者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2100 B020				粮油仓储单位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2602100 B030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固定经营场地，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请 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1	C2602200 B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者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 条 第（二）项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者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2200 B020				粮油仓储单位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2602200 B030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请 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2	C2602300 B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2300 B020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粮油仓储单位实际拥有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人数占规定人数 50%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2602300 B030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粮油仓储单位实际拥有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人数占规定人数 50%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3	C2602400 B000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请 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4	C2602500 B01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2500 B02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情节严重的，或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2602500 B03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情节严重的，或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2602500 B04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情节严重的，或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请 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5	C2602600 B010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30日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2600 B020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80日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法定罚款幅度四十万元。以法定罚款幅度20%为阶次划分标准,设置5个罚款裁量阶次,每逾期10天,依次累进,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请 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6	C2602800 B00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拒不改正的行为。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拒不改正的。	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7	C7402100 B010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报告的行为。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二、第十二条	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报告，且产生社会影响或者舆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7402100 B020				对发生或者发现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报告，造成应对处置迟延，产生粮食安全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8	C7402000 B010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的报告内容报告的行为。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	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的报告内容报告，且产生社会影响或者舆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7402000 B020				对发生或者发现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报告，造成应对处置迟延，产生粮食安全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9	C7402300 B010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的报告时限报告的行为。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二项	在发生或者发现风险事项之日起5日内未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依权限及时消除风险。特别紧急的风险事项，未在风险事项发生或者发现后2小时内先通过电话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告简要情况，且产生社会影响或者舆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7402300 B020				在发生或者发现风险事项之日起5日内未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依权限及时消除风险。特别紧急的风险事项，未在风险事项发生或者发现后2小时内先通过电话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告简要情况，造成应对处置迟延，产生粮食安全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40	C7402200 B010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其他未按规定报告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的行为。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按规定报告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的，且产生社会影响或者舆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7402200 B020				对发生或者发现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未按规定报告，造成应对处置迟延，产生粮食安全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注：本基准中涉及“以上”的除第一阶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以下”均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按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
